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6
(一) 重大资产置换	6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7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7
五、股份锁定期	8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 发行类型	8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2
(四)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对象	12
(五)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
(六) 发行股份的数量	13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3
(二) 验资情况	15
(三)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事宜的办理情况	15
(四) 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15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十、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一）增资轿车有限.....	17
（二）期间损益安排.....	17
（三）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7
（四）信息披露义务.....	17
（六）其他事项.....	18
十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履行情况.....	1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交易对方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轿车有限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鑫安保险	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一汽解放 100% 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轿车有限 100% 股权（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过户至一汽股份）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方案、重组方案	指	一汽轿车以拥有的轿车有限 100% 股权（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过户至一汽股份）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进行购买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董事会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一汽轿车向一汽股份交付置出资产、一汽股份向一汽轿车交付置入资产的日期，如无另行约定，则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 1 个自然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简称	一汽轿车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162,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4976413E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差额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一汽股份	2,192,087.03	1,992,087.03	200,000.00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置入资产	一汽解放 100% 股权	2,700,914.02
置出资产	轿车有限 100% 股权	508,826.99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6.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62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48,825,000.00 元。2019 年 7 月 1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

根据评估结果，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为 2,192,087.03 万元，其中 1,992,087.03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一汽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一汽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一汽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982,166,212 股。

五、股份锁定期

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2019 年 5 月 10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9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9]552号《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3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同意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1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10日，一汽轿车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

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最高限额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31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8日，一汽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商用车板块资本运作方案》和《关于同意公司与一汽轿车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资产边界及其相关组织架构调整等。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四）发行股份的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一汽股份。一汽股份以其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69
前60个交易日	7.22
前120个交易日	6.71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6.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62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48,825,000.00 元。2019 年 7 月 1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为 2,192,087.03 万元，其中 1,992,087.03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一汽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一汽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一汽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982,166,212 股。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置入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20年3月1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一汽解放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一汽股份变更为一汽轿车。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汽解放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置出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增资轿车有限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拟置出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合计2,484,627.15万元。截至2020年3月19日，已完成转入轿车有限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合计2,155,474.93万元，占比为86.75%。

在尚未转入轿车有限的资产及负债中，股权类资产为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6.00%的股权、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以及贵安新区摩拜出行科技有限公司10.03%的股权，前述股权的过户登记尚在办理中；非股权类资产为48,096.99万元货币资金、80,599.53万元存货以及201.38万元固定资产，前述资产的交割正在推进中。未完成交割的负债为约173,014.53万元的应付账款，截至2020年3月20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应付账款金额为8,216.24万元，目前上市公司、轿车有限正在与相关债权人持续联系沟通。

根据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的《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1个自然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针对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人及合同权利人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仍由轿车有限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部分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上市公司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可由上市公司先履行义务，再依据有关凭证与轿车有限结算，或直接交由轿车有限履行，一汽股份作为轿车有限的股东，将确保轿车有限履行前述义务。

根据一汽轿车与轿车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如甲方（一汽轿车）未能在交割日之前就有关拟转移给乙方（轿车有限）取得有关债权人、担保人（如有）、合同权利人的同意，则在交割日后，双方同意仍由乙方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部分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如在交割日后，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或合

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甲方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并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可由甲方先履行义务，再根据有关凭证与乙方结算，或直接交由乙方履行。”

资产交割日后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交割日后由双方继续办理，不影响《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资产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2) 轿车有限100%股权的过户情况

2020年3月1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轿车有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轿车有限已成为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验资情况

2020年3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100417）。截至2020年3月19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三)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事宜的办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0年3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四) 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一汽股份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于交易交割日起 9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本次交易过渡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一汽解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 亿元，置出资产轿车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需由信永中和就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双方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定具体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为本次重组的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聘任朱启昕担任总经理，王瑞健、尚兴武、欧爱民、孔德军、吴碧磊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柳长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隋忠剑、杨大勇、毕文权、马岩、丁继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增资轿车有限

上市公司须继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就拟置出的具体资产转入轿车有限完成相关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劳动合同转签等手续。

（二）期间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须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9年4月11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针对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进行业绩承诺约定。

2019年12月31日，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期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永新

李 黎

蒋文翔

高士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